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08363591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覃润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5000000008，信用编号BH0043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覃润华（信用编号BH004302）、张媛姗（信用编号BH013536）2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28日



打印编号: 17616419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15die		
建设项目名称	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植物油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6MAAETT3187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覃石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覃石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覃石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363591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覃润华	20220503545000000008	BH0043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覃润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4302	
张媛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35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3635916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简华丹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验收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推广;环保设备安装与维护;水土
保持及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节能技术开发及咨询服
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
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柳州市跃进路106号之八汇金国际11-12

仅用于三江县城博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登记机关

2022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覃润华

证件号码： 450221199102192929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5000000008





项目东面—湖北嘉喆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搅拌站（2025.8.29 拍摄）



项目南面—茶厂（2025.8.29 拍摄）



项目西面-旱地（2025.8.29 拍摄）



项目北面-茶园、杉木林（2025.8.29 拍摄）



项目场地现状（2025.8.29 拍摄）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2025.8.29 拍摄）



已安装 8 个蒸馏罐（2025.10.22 拍摄）



冷却槽已安装（2025.10.22 拍摄）



厂房外西面冷却水池在建
（2025.10.22 拍摄）



破碎机未安装（2025.10.22 拍摄）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场照片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大气、声环境评价范围及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4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项目与独峒镇岜团村岜团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用地性质
- 附件 6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附件 8 关于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50226-04-05-56132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覃**	联系方式	182*****
建设地点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八协村		
地理坐标	109°26'35.758"E, 25°53'0.859"N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32 非食用植物 油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 13-16 植物 油加工 133—除单纯分装、调 和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三江侗族自治县发 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选填）	2509-450226-04-05-561326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 占比（%）	13.8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杉木油生产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50226-04-05-561326。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八协村，项目用地已于 2023 年 4 月获得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5。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经广西自然资源“慧选址”查询系统网址：https://work.dnr.gxzf.gov.cn/zdxmy/index.html#/navigator 查询，项目位于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八协村，根据项目“三线一单”智能研判报告（附件 8），项目地块涉及三江侗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控制单元编码分别为：ZH45022630001，因此，项目不在实施意见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内，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三江侗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表 1-1。</p>
---------	--

表1-1 三江侗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4.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用途管制，规范占补平衡，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推进闲置、荒芜土地利用，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p> <p>5.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1、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3. 项目为杉木油生产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工业；</p> <p>4. 不涉及；</p> <p>5.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相符

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农村电力供应充足，项目用水为附近河流引水，所在地水资源丰富，能满足项目需要，项目使用的杉木从附近购买，所在区域杉木资源丰富，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所在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中30个县（市）内，但本项目为杉木油生产项目，不属于“调整方案”中

的负面清单。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4）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柳政函〔2021〕606号），独峒镇岜团村岜团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表 1-2 独峒镇岜团村岜团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面积 (km ²)	陆域	面积 (km ²)
独峒镇岜团村岜团屯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一级	长度为 1#取水口至河流源头共计 880 米河段，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3#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河流源头共计 980 米河段，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0.0075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0.186
		二级	长度为 2#取水口所在的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至 200 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0.001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延伸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38

项目周边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为独峒镇岜团村岜团屯饮用水水源地，项目距离饮用水水源地边界约 7.5km，项目用地不涉及独峒镇岜团村岜团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 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租赁已建设的空厂房建设杉木油生产线。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不涉及依托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为钢架结构，1层，高为8m，主要设置蒸馏罐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区、破碎区等。项目设置1条杉木油生产线，1台4t/h的生物质锅炉。		拟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200m ² ，主要为堆放杉木薪材、木根，设置于厂房南部		拟建	
	杉木油成品区	占地面积50m ² ，主要为堆放杉木油产品，设置于厂房东北部		拟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项目间接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排入冷却塔循环回用不外排，蒸馏罐排放的油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下层水排入冷却水池冷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		拟建	
	供电系统	由三江供电局供电，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拟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拟建	
		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m排气筒（DA002）排放。	拟建	
		蒸馏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	拟建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设置3个冷却水池共156m ³ ，2个位于厂房外西面，1个位于锅炉西面。项目间接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排入冷却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蒸馏罐排放的油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下层水排入冷却水池冷却循环回用不外排。		拟建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		拟建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拟建	
厂区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一般固废间位于锅炉的东北面，占地面积2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拟建			

2、项目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t/a)
1	杉木油	8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蒸馏罐	5.5m ³	16
2	4t/h 生物质锅炉	/	1
3	冷却塔	/	2
4	冷却水池	3.8m×3.8m×2.7m	1
		2.7m×2.7m×2.4m	1
		8.5m×4.5m×2.6m	1
5	冷凝槽	12m×1.5m×1.5m	1
6	油水分离器	1.5m×1.5m×1m	2
7	破碎机	/	1
8	皮带输送	/	2
9	风机	/	3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一	原料		
1	杉木薪材	5000	外购
2	杉木根	3000	外购
二	其他		
1	水	17660m ³ /a	引用附近唐朝溪
2	电	15 万 kW·h/a	三江侗族自治县电网
4	润滑油	0.1	外购

5、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主要员工饮用水为桶装水，厕所、生产用水为引用附近唐朝溪。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等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1 人，年运行 240 天，员工均不在场内食宿。不住场人员生活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5\text{m}^3/\text{d}$ ($132\text{m}^3/\tex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text{m}^3/\text{d}$ ，即 $118.8\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

②生产用水

1) 锅炉用水

项目 4t/h 生物质锅炉，设计年运行 2880h，蒸发水量为 $11520\text{m}^3/\text{a}$ ，锅炉不设蒸汽回收系统，蒸汽输送过程会有 10% ($1152\text{m}^3/\text{a}$) 损耗，90% ($10368\text{m}^3/\text{a}$) 蒸汽经过蒸馏罐排出；项目生物质锅炉需要定期排污水保持其水质稳定、防止结垢的定期排水，参考《锅炉机组热力计算标准方法》(1973 年)中的数据，对于小于等于 35t/h 的蒸汽锅炉，定期排污率为 5%，本次评价按 5%计算，项目蒸汽锅炉年供蒸汽 $11520\text{m}^3/\text{a}$ ，则本项目 4t/h 生物质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2.4\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锅炉定期排污水排入冷却水池冷却后，作为冷却水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污后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576\text{m}^3/\text{a}$ ，则项目锅炉总用水量为 $12096\text{m}^3/\text{a}$ 。

2) 冷却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小时的冷却水量为 $400\text{m}^3/\text{h}$ ($1152000\text{m}^3/\text{a}$)，冷却损耗量约为总冷却水量的 2%，每天需要补充水量为 $96\text{m}^3/\text{d}$ ，年需要补充冷却水量 $23040\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补充量为 $12096\text{m}^3/\text{a}$ ，锅炉排污水补充量为 $576\text{m}^3/\text{a}$ ，锅炉蒸汽冷凝水 $10368\text{m}^3/\text{a}$ 。

(2) 排水工程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蒸馏罐排放的油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分离后的下层水，下层水排入冷却水池冷却后回用不外排，上层为杉木油收集外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5 及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m³/a

用水单元	工序总用水量	输入水量		输出水量				处理措施/去向
		新鲜水	回用水	损耗水量	循环水	蒸汽	排水	
锅炉用水	12096	12096	0	1152	0	10368	576	冷却水池
冷却用水	1152000	12096	1139904	23040	1128960	0	0	/
生活用水	132	132	0	13.2	0	0	118.8	化粪池
合计	1164228	24324	1139904	24205.2	1128960	10368	69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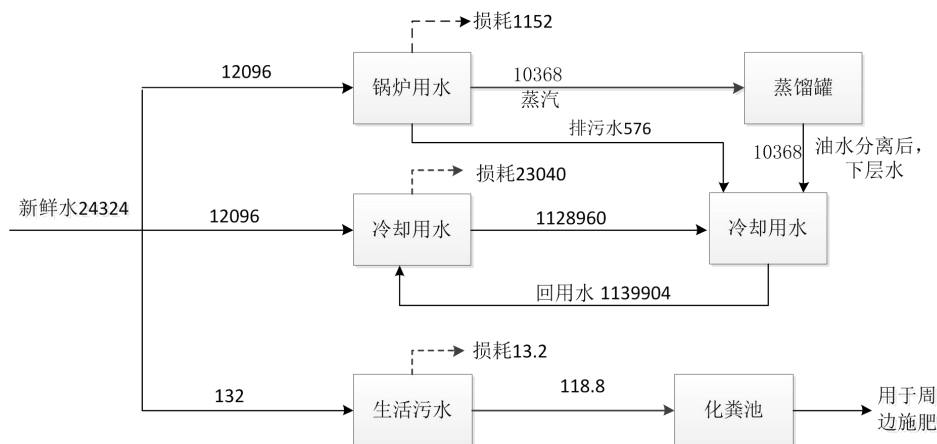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八协村，项目东面为湖北嘉喆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搅拌站，南面为茶厂，西面为旱地，北面为茶园和杉木林。

项目场地为不规则的多边形。生产厂房南部由西向东南依次布设：破碎区、原料堆放区；北部主要为储水罐、冷却水池和生物质锅炉；中部为蒸馏区、蒸馏后杉木糠堆放区；杉木油成品区位于厂房东北部；冷却塔位于厂房外西面。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角，锅炉东北面为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并力求生产作业线短捷、顺直，在满足生产施工、安装、检修、安全等条件下，尽量布置紧凑，减少占地面积，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有劳动定员 11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锅炉和蒸馏工作时长为 12 小时，其他工序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

一、施工期

项目主要租赁空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主要有噪声、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这种污染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运营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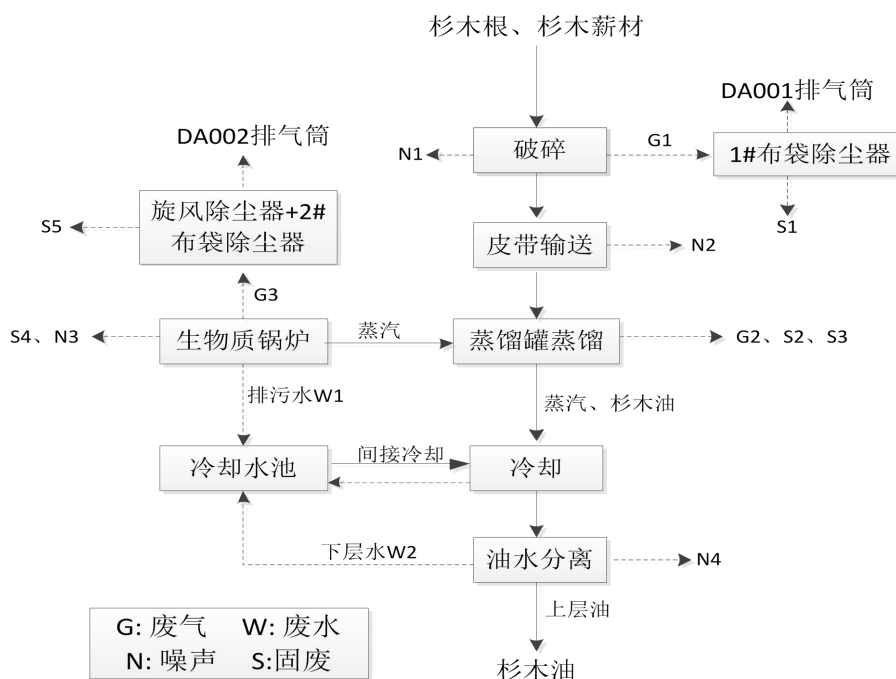


图 2-2 杉木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破碎：项目外购杉木根、杉木薪材经过破碎机破碎后进入蒸馏罐蒸馏，破碎过程主要产生破碎粉尘（G1）及破碎机运行噪声（N1）。项目破碎粉尘经过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布袋收集的粉尘（S1-1）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

皮带输送：经过破碎后的杉木物料由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蒸馏罐区，该

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2）。

蒸馏罐蒸馏：破碎后的杉木木糠在蒸馏罐中蒸馏，蒸馏罐的蒸汽由蒸汽锅炉提供。破碎后的杉木根木糠需要蒸馏时间约为 12h，破碎后的杉木薪材木糠需要蒸馏 5h，杉木糠经高温热蒸汽（110-120℃）和高压状态下，将杉木糠内杉木油与木质分离蒸馏出来。该过程主要有蒸馏不凝气（G2），蒸馏后的杉木薪材木糠渣（S2）作为生物质颗粒原料，蒸馏后的杉木根木糠渣（S3）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

锅炉燃烧生物质排放的燃烧废气（G3）经过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的炉渣（S4）和炉灰（S5）收集外售，该过程还产生锅炉定期排污水（W1）以及运行噪声（N3），锅炉排污水排入冷却水池冷却循环回用，不外排。

冷却：蒸馏过程的热蒸汽（含杉木油）液经过冷却（为间接冷却）槽冷却成液体形成含油蒸馏液。

油水分离：由油水分离器将含油蒸馏液中的杉木油与水彻底分离，上层得到杉木油产品，下层为废水（W2），排入冷却水池冷却后回用于冷却，不外排，该过程还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4）。

2、其他产污环节

车间沉降收集的粉尘（S6）；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S7）、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8）、废润滑油桶（S9），维修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运营期将产生生活污水（W3），生活垃圾（S1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排污节点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排污节点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特点
废气	破碎粉尘（G1）	颗粒物	收集后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连续排放
	蒸馏不凝气（G2）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连续排放
	锅炉废气（G3）	颗粒物、二氧化硫、	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	连续排放

		氮氧化物	+2#布袋尘器处理+3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锅炉排污水 (W1)	SS	冷却水池冷却, 回用	间歇排放
	油水分离下层水 (W2)			连续排放
	生活污水 (W3)	COD、BOD、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用于 周边旱地施肥	间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N1~N4)	Leq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 措施	
固体 废物	布袋收集的粉尘 (S1)	粉尘	收集后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	
	蒸馏后的杉木薪材木糠渣 (S2)	杉木薪材木糠渣	外售, 作为生物质颗粒的原料	
	蒸馏后的杉木根木糠渣 (S3)	杉木根木糠渣	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	
	炉渣 (S4)	炉渣	收集外售	
	炉灰 (S5)	炉灰		
	车间沉降收集的粉尘 (S6)	粉尘	收集后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	
	废润滑油 (S7)	矿物质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8)	矿物质油、布		
	润滑油桶 (S9)	矿物质油		
	生活垃圾 (S1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八协村, 主要租赁新建的空厂房建设, 根据现场勘查, 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三江侗族自治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区域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区域监测点情况详见附件4和表3-1，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东经	北纬		
G1 项目地	109°26'35.758"E	25°53'0.859"N	TSP、非甲烷总烃	2025.9.14-9.16

表 3-2 大气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值（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小时平均值	300	48.1~56.6	18.8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值	2000	200~310	15.5%	0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详见（附件6），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内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浓度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环境质量公报》，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6个、

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2025 年 9 月份柳州市地表水质量报告》，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柳州市的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4 个断面均为 I 类水质，6 个断面为 II 类水质。区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浮石坝下断面为 I 类水质，对亭站断面为 II 类水质，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2 个水质断面均为 I 类水质，4 个水质断面为 II 类水质。由近三年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可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主要噪声源为南面八协村进出道路、G76 桂三高速来往车辆噪声。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达标情况，三江侗族自治县昼间监测达标率 100%，夜间监测达标率 96.4%。由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达标情况可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八协村，厂区周边主要为茶叶、杉木林等，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分布，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重点文物、古迹等。项目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5. 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地面已完成硬化，冷却水池等相应池体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基本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八协村，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运营期：运营期项目破碎粉尘、蒸馏不冷凝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燃煤锅炉限值。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p> <p>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869 1385 1142">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表3-4 项目4t/h生物质锅炉排放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205 1385 1527"> <thead> <tr> <th>排气筒</th> <th>锅炉蒸发量</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燃煤锅炉房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DA002</td> <td rowspan="4">4t/h</td> <td>颗粒物</td> <td>50</td> <td rowspan="4">35</td>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间接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排入冷却水池冷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馏罐排放的油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下层水排入冷却水池冷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p> <p>3.噪声</p> <p>运营期：项目南面距离桂三高速 95m，不在高速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排气筒	锅炉蒸发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燃煤锅炉房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执行标准	DA002	4t/h	颗粒物	50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排气筒	锅炉蒸发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燃煤锅炉房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执行标准																																						
DA002	4t/h	颗粒物	50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场所须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要求。生活垃圾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间接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排入冷却水池冷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馏罐排放的油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下层水排入冷却水池冷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1.09t/a，二氧化硫：3.5t/a，氮氧化物：2.1t/a，非甲烷总烃 3.3t/a，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 NO_x、VOCs、COD 及 NH₃-N。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2.1t/a、非甲烷总烃 3.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4-1。</p> <p>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环保措施</th> <th style="width: 15%;">治理效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td> <td>施工区</td> <td>施工扬尘</td> <td>自由扩散</td> <td>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 </tr> <tr> <td>水污染物</td> <td>施工人员</td> <td>生活污水</td> <td>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td> <td>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 </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 <td>施工人员</td> <td>生活垃圾</td> <td>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td> <td rowspan="2">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 </tr> <tr> <td>施工区</td> <td>建筑垃圾</td> <td>经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td> </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施工区</td> <td>机械噪声</td> <td>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td> <td rowspan="2">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 </tr> <tr> <td>车辆噪声</td> <td>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区	施工扬尘	自由扩散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建筑垃圾	经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区	施工扬尘	自由扩散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建筑垃圾	经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p>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1）破碎粉尘 G1</p> <p>本项目杉木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破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木材边角料—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43g/m³-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破碎杉木量 8000t，杉木密度约 0.4g/cm³，折合 20000m³/a，则杉木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86t/a，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项目所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在破碎粉尘产生节点设置集气罩，项目收集效率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心编，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中“集气罩距离发生源 0.3m，集气平均风速 1.0m/s 时的收集效率为 78.3%”，项目拟在破碎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1m×1m，距离破碎机废气口距离 0.3m，项目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6500m³/h，罩口集气风速为</p>																																	

1.07m/s。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破碎粉尘的捕集效率取 70%，则捕集的颗粒物为 3.40t/a，逸散的颗粒物为 1.4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中的《422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治理技术，末端治理平均去除效率为 90%~95%，本项目袋式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取 90%，则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4t/a，旋风及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3.06t/a。

项目未收集的粉尘 1.46t/a，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参沉降比例参照《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锯材加工业”中粉尘重力沉降比例约 84.67%~85.05%，本项目破碎机设置于厂房内，车间四周均设置围挡，根据设计无组织粉尘控制效率保守取值 80%。则项目沉降的粉尘量为 1.17t/a，无组织逸散到大气环境中的粉尘量为 0.29t/a。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破碎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向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1.77	3.40	布袋除尘	90	0.18	0.34	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0.67	1.46	沉降	70	0.13	0.29	/

(2) 蒸馏不凝气 G2

杉木油的主要组分为萜类、 α -柏木烯、 β -柏木烯、柏木醇和罗汉柏烯等。本项目蒸馏罐中导出的水蒸气与杉木油混合气体经过置于冷却槽中的冷凝管冷凝后，以液体的形式进入油水分离装置，项目冷凝器和油水分离装置均密闭，极少有混合气体以气态形式逸散。逸散的不凝有机废气根据《冷凝回收治理有机废气》（夏芸，张仲芳，莫晓媛，污染与防治）废气经过冷凝回收效率为 90%~96%之间，项目蒸馏混合气冷凝后的为杉木油产品，且根据同类项目运行经验冷凝回收得到的产品率较高，冷凝回收率可达到 96%，则杉木油蒸馏不凝废气为 4%，项目年产杉木油 80t/a，则不凝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3.3t/a，

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蒸馏不冷凝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蒸馏不冷凝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去向
		产生/排放速率 kg/h	产生/排放量 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5	3.3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

(3) 锅炉燃烧废气 G3

本项目设置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主要燃烧木材边角料等。

① 燃料耗量

锅炉的燃料消耗：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 号）及《工业污染核算》（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有关的资料，燃料耗量计算方法如下：

$$B = \frac{D (i_z - i_s)}{\eta \cdot Q_L}$$

其中：B——燃料消耗量，t/h；

D——蒸汽量，t/h，项目设置 1 台 4t/h 蒸汽锅炉；

i_z ——蒸汽热焓值，kJ/kg，查阅《过热蒸汽温度、压力-焓表》，取 2691.8kJ/kg（温度 110℃，饱和蒸气压力为 0.14326MPa）

i_s ——水的热焓值，kJ/kg，查阅《水的密度和焓值表》，取 252.51kJ/kg（进水温度为 60℃，密度 983.85kg/m³）

η ——蒸汽锅炉热效率，取 80%；

Q_L ——燃料低位热值，采用木材加工边角料、树皮等组成的混合燃料，平均热值取 17090kJ/kg。

由上式可计算得到项目 4t/h 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0.714t/h，按年运行 2880h，项目生物质锅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 2056.32t/a。

② 燃烧废气污染物核算

项目蒸汽锅炉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可知燃烧废气的产污系数如下：

表 4-4 生物质工业锅炉产物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生物质散烧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7.6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 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项目生物质中含硫量为 0.1%

项目 4t/h 生物质锅炉一年运行时间均为 24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项目 4t/h 生物质锅炉的燃料主要为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木糠等，燃烧烟气参照层燃炉-生物质散烧的产物系数。

项目 4t/h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单管旋风除效率约 36%，同时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6 烟气除尘常规技术的一般性能，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99.99%，根据设计本项目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综合去除效率取 99.4%。

综上，项目 4t/h 生物质锅炉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 4t/h 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锅炉燃烧烟气	颗粒物	4455	77.32	26.85	6026.94	旋风+2#布袋除尘器 (99.4%)	0.46	0.16	35.91
	SO ₂		3.50	1.22	273.85		3.50	1.22	273.85
	NO _x		2.10	0.73	163.86		2.10	0.73	163.86

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高度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污染物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排气筒	15m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18	27.69	3.5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	35m	生物质	颗粒物	0.16	35.91	/	50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

筒	锅炉燃烧	SO ₂	1.22	273.85	/	300	达标	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
		NO _x	0.73	163.86	/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有生产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由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源分析

废气非正常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甚至为零的情况，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非正常情况假设如下：

①项目破碎粉尘收集的 1#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为 50%的情况为非正常情况。

②项目锅炉燃烧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本次假设布袋除尘器或旋风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去除效率降低至 50%的情况为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率/次	措施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34	1	1~3	及时更换布袋 除尘器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3.43	1	1~3	及时更换布袋 除尘器或旋风 除尘器
	SO ₂	1.22			
	NO _x	0.73			

2、影响分析

本次主要通过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进行估算，污染源强及参数见表 4-8、表 4-9，项目污染物估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8 有组织污染物源强及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PM ₁₀	SO ₂	NO _x
DA001	E109.441° N25.487°	302	15	0.4	6500	25	正常	0.18	/	/
DA002	E109.440° N25.488°	302	35	0.35	4455	80	正常	0.16	1.22	0.73

表 4-9 无组织废气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排放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E109.4432°, N25.8835°	70	20	8	0.13	1.15

表 4-10 项目污染源估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Cmax (μ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PM ₁₀	450	12.32	达标
DA002	PM ₁₀	450	2.38	达标
	SO ₂	500	18.15	达标
	NO _x	200	10.86	达标
生产车间	TSP	900	137.3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1214.80	达标

由表 4-10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TSP、PM₁₀、SO₂、NO_x 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浓度值，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气筒编号	高度	风量 (m ³ /h)	内经 (m)	烟气排放口流速 (m/s)
破碎粉尘	DA001	15m	6500	0.4	12.77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DA002	35m	4455	0.35	12.86

a、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 DA001 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项目 DA001 排气筒周边 200m 最高建筑物为厂房高 8m，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高度高于周边建筑 5m 以上，因此，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度设置合理。

项目排气筒 DA002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本项目 DA002 设置高度为 35m，排气筒周边 200m 最高建筑物为厂房高 8m，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因此，项目排气筒 DA002 高度设置合理。

b、烟气出口速率合理性分析

根据设置的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2.77m/s~12.86m/s 之间。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烟气速率是基本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设置合理。

4、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收集经废气主管先经过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性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组合技术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应所采取的处理技术可行。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间接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排入冷却塔循环回用不外排，蒸馏罐排放的油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下层水排入冷却水池冷却循环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年运行 240 天，员工均不在场内食宿。不住场人员生活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0.05m³/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5m³/d (132m³/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m³/d，即 118.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根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悬浮物：60%~70%，总氮：不大于 10%。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COD：40%，BOD₅：30%，SS：60%，氨氮：10%。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面、西面约 20m 处分布大片茶园、旱地，主要种植茶树、玉米等农作物，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消纳需求。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污水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8.8	COD	300	0.036	三级化粪池	40	180	0.02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
		BOD ₅	250	0.030		30	175	0.021	
		SS	200	0.024		60	80	0.010	
		NH ₃ -N	25	0.003		0	25	0.003	

三、噪声

1、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破碎机、冷却塔、皮带输送机等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D.1 设备噪声源强以及相同工作原理设备进行类比可知噪声源强，主要新增设备及其运行时的噪声值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单台声压级 dB(A)
4t/h 生物质锅炉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蒸馏罐	16	75		55
油水分离器	1	75		55
破碎机	1	85		65
皮带输送	2	70		45
冷却塔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0
风机	3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65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声源到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项目夜间只有锅炉、蒸馏罐和风机在运行，其他设备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28.9	27.4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	44.5	33.8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	45.6	25.8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	43.3	43.1	60	50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营运过程中，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破碎粉尘环节对应布袋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收集的粉尘、蒸馏后的木糠、炉渣、炉灰、生活垃圾以及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桶等。

项目蒸馏后的杉木根木糠（S3），破碎粉尘环节对应布袋收集的粉尘（S1）、车间沉降收集的粉尘（S6）等作为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

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项目蒸馏后的杉木根木糠，破碎粉尘环节对应布袋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收集的粉尘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炉渣、炉灰、沉渣、生活垃圾以及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桶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物质属性判定主要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本项目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S2	蒸馏后的杉木薪材木糠渣	蒸馏	杉木薪材木糠渣	是	4.2c
S4	炉渣	生物质锅炉燃烧	炉渣	是	4.1 f
S5	炉灰	燃烧废气布袋除尘	炉灰	是	4.3a
S7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修过程	矿物质油	是	4.1c
S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矿物质油、布	是	4.1.c
S9	废润滑油桶		含矿物质油桶	是	4.1.c
S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等	是	4.1 c) i)h)

表 4-16 项目固体废弃物种类、产生量、来源与处理方式表

工序/生产线	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生物质锅炉	炉渣	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269.20	袋装	269.20	收集外售
	炉灰	炉灰		固态	76.86	袋装	76.86	
蒸馏	蒸馏后的杉木薪材木糠	杉木薪材木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5000	袋装	5000	
维修	废含油废手套	布、矿物质油	危险废物	固态	0.01	桶装	0.01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矿物质油	危险废物	液态	0.05	桶装	0.05	
	废润滑油桶	矿物质油	危险废物	固态	0.025	袋装	0.02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办公用品	生活垃圾	固态	1.32	厂区垃圾桶收集	1.3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维修	液态	矿物质油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固态	矿物质油	T, I	
废含油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质油、布	T/In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堆存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收集的炉渣、炉灰收集外售。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需求。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²，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 0.085t/a，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一次，危废暂存间的容积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措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撒落，避免污染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各危险废物产生点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在车间内转运过程用桶装、或袋装发生撒落的几率不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在厂内存放期间，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存放处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本项目所产危险废物在厂区按照以上方法暂存后，按危险废物处置规定交由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另外，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负责，在运输规划

路线上提出如下要求：车辆运输途中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规定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受人为干扰大、生态环境一般，运营期间对整个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引起物种的损失，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润滑油等油类原料均储存在桶内且设置有防漏托盘，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雨、防晒等措施，项目使用的油类原辅料发生渗漏时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等油类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杉木油	7	2500	0.0028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经计算，本项目 $Q=0.00286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润滑油、杉木油等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时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如果遇到明火，将引发火灾、爆炸风险，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风险；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环境空气。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润滑油、杉木油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设置油桶储存，并设置有防漏托盘，确保油桶发生泄漏的情况下，不会立即流出，及时发现。油类物质有特殊气味，发生泄漏事故，一般能够及早发现。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时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如果遇到明火，将引发火灾、爆炸风险，火灾不仅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还将污染周边环境，主要表现在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的污染，火灾时将产生大量短时间的高浓度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此外，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漫流于厂区及厂区周边，流进附近水沟，最终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当除尘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下降甚至为零的情况下，高浓度颗粒物直接排放，将对周边环境、厂区工作人员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生产工艺进行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防泄漏、防爆泄压、消防设施等因素。同时对设备、电气的防爆要求和电器线路的防爆处理要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B、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极为重要，必须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停车检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C、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生产的设备均应做好静电接地。

接地点应牢固，丝扣连接的部位当电阻值过大时应充分利用跨接，使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和管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规范要求。

D、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要相对稳定，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当火灾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扑灭，避免小火酿大灾。

E、完善消防设施。完善的消防设备可以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以及灭火任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火灾的发生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必须对消防设施加以完善，同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保持完好状态。

F、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应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

本项目在生产区设置有沉淀池，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灭火，消除火灾。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将明显降低。

②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厂区废气处理系统的监控、维护，避免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

B、加强厂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C、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D、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建设，避免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事故。

(2) 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有毒有害物

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低最小，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三江侗族自治县	独峒镇八协村
地理位置	经度	109°26'35.758"E	纬度	25°53'0.859"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杉木油，储存于危险暂存间、杉木油成品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存在火灾、爆炸风险、危险物质泄漏风险，火灾、爆炸风险主要是废润滑油、杉木油泄漏过程中遇到高温、明火发生火灾，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废润滑油、杉木油发生泄漏，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土壤及水环境；废气事故排放，超标废气排放将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火灾风险防范措施：①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②加强企业风险管理；③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④加强员工安全培训；⑤完善消防设施；⑥加强用火管理制度。</p> <p>泄漏风险防范措施：①加强对厂区废气处理系统的监控、维护，避免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②加强厂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④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杉木油成品区的防渗、防腐等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建设，避免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p>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设立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次环保投资估算主要针对本项目工程所需环保措施，包括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控制及固废处理等费用。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9%。项目环保投资状况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1 布袋除尘器、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根 35m 高烟囱	20
	废水	三级化粪池、冷却水池	2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安装消声设备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等	1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排放标准要求。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5m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用于周边施肥
	生产废水	SS	冷却、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做好设备维修保养等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堆存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收集的炉渣、炉灰收集外售。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桶等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厂区内部其他区域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厂区废气处理系统的监控、维护,避免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加强厂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建设,避免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事故。本项目对危险废物应进行严格管理,做好地面防渗,并且在收集、运输、储存过程中严			

	<p>格执行操作规范；一旦出现盛装液态油类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可防止泄漏液体直接流入地面上。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应将地面残留液体用布立即擦拭干净，沾染物均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处置。</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排污许可申报</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杉木油生产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八、植物油加工 133-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实行排污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备验收监测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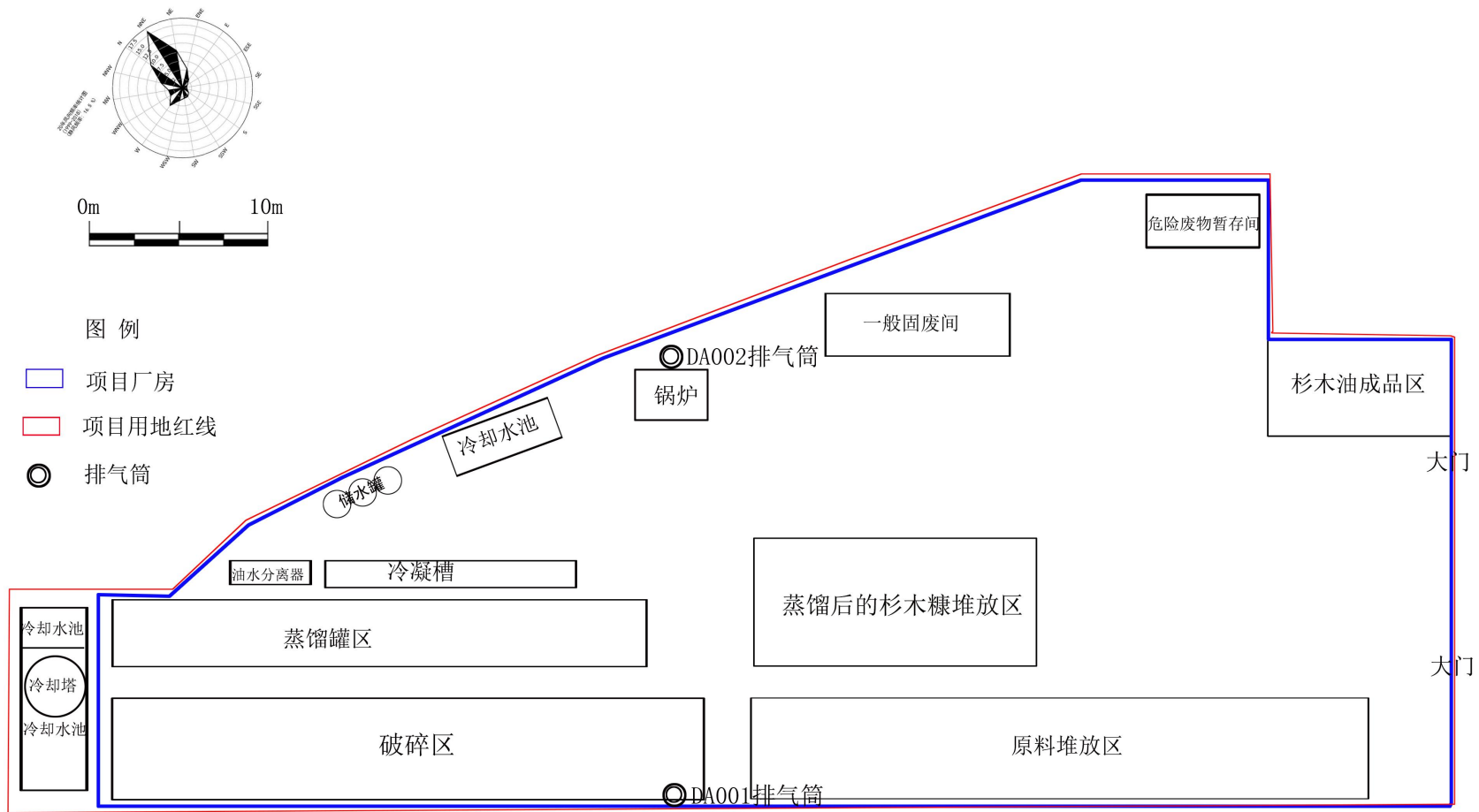
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八协村。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规划、环保政策的要求。项目投产后虽然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未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级，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措施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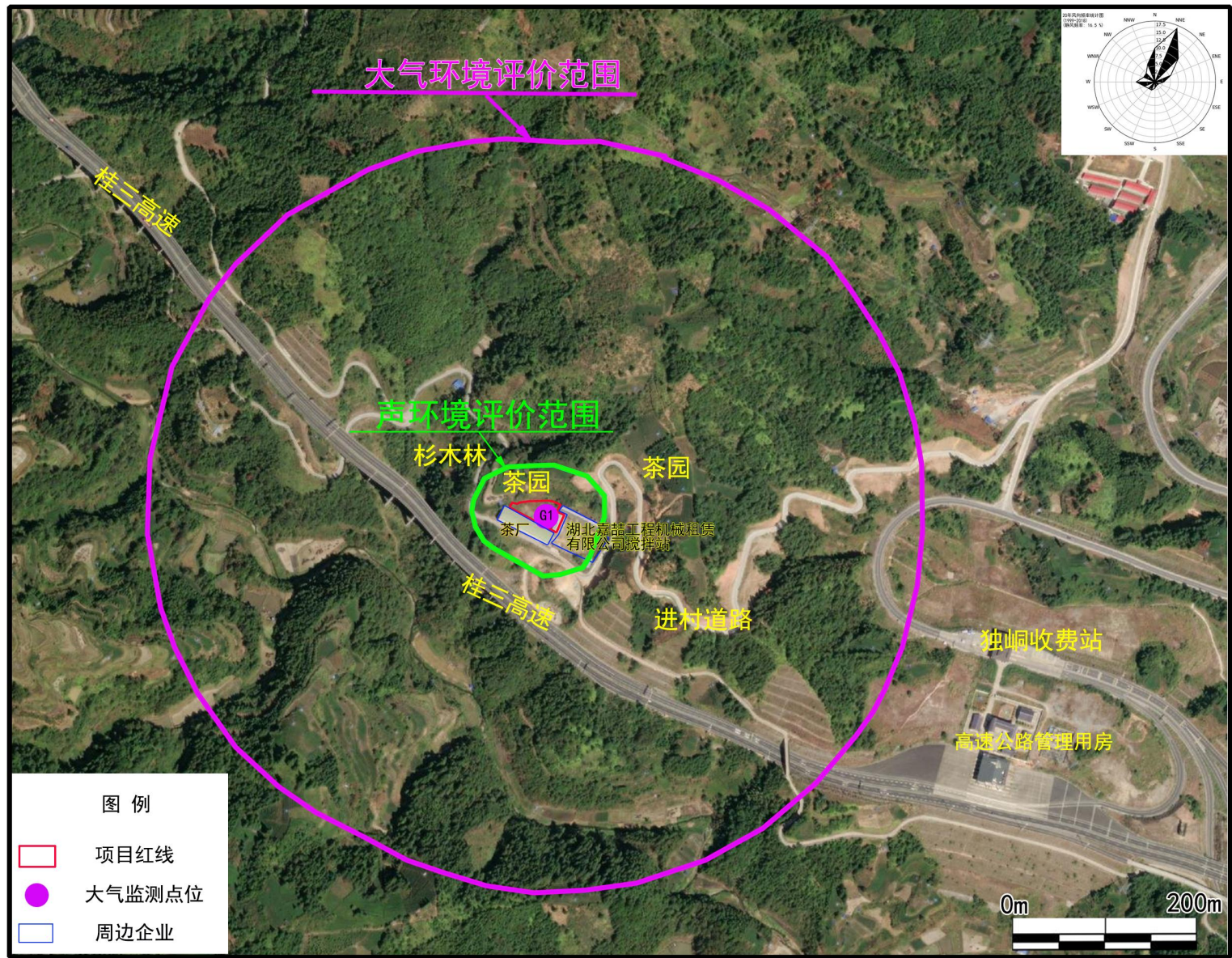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万 m ³ /a）				2531.04		2531.04	+2531.04
	颗粒物(t/a)				1.09		1.09	+1.09
	二氧化硫(t/a)				3.5		3.5	+3.5
	氮氧化物(t/a)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t/a)				3.3		3.3	+3.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t/a)				269.20		269.20	+269.20
	炉灰(t/a)				76.86		76.86	+76.86
	蒸馏后的杉木薪 材木糠(t/a)				5000		5000	+5000
危险废物	含油废手套 (t/a)				0.01		0.01	+0.01
	废润滑油(t/a)				0.05		0.05	+0.05
	废润滑油桶 (t/a)				0.025		0.025	+0.0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1.32		1.32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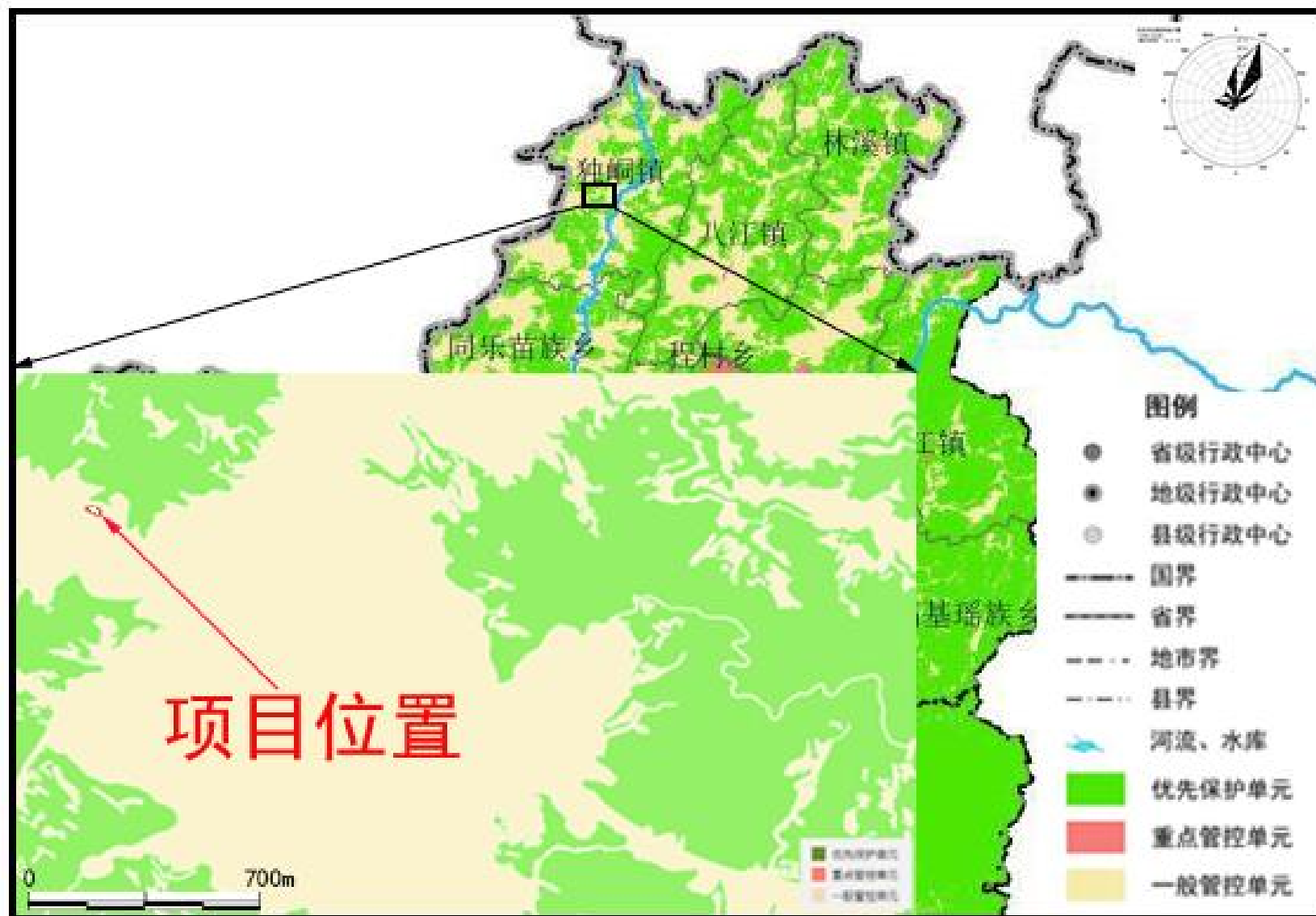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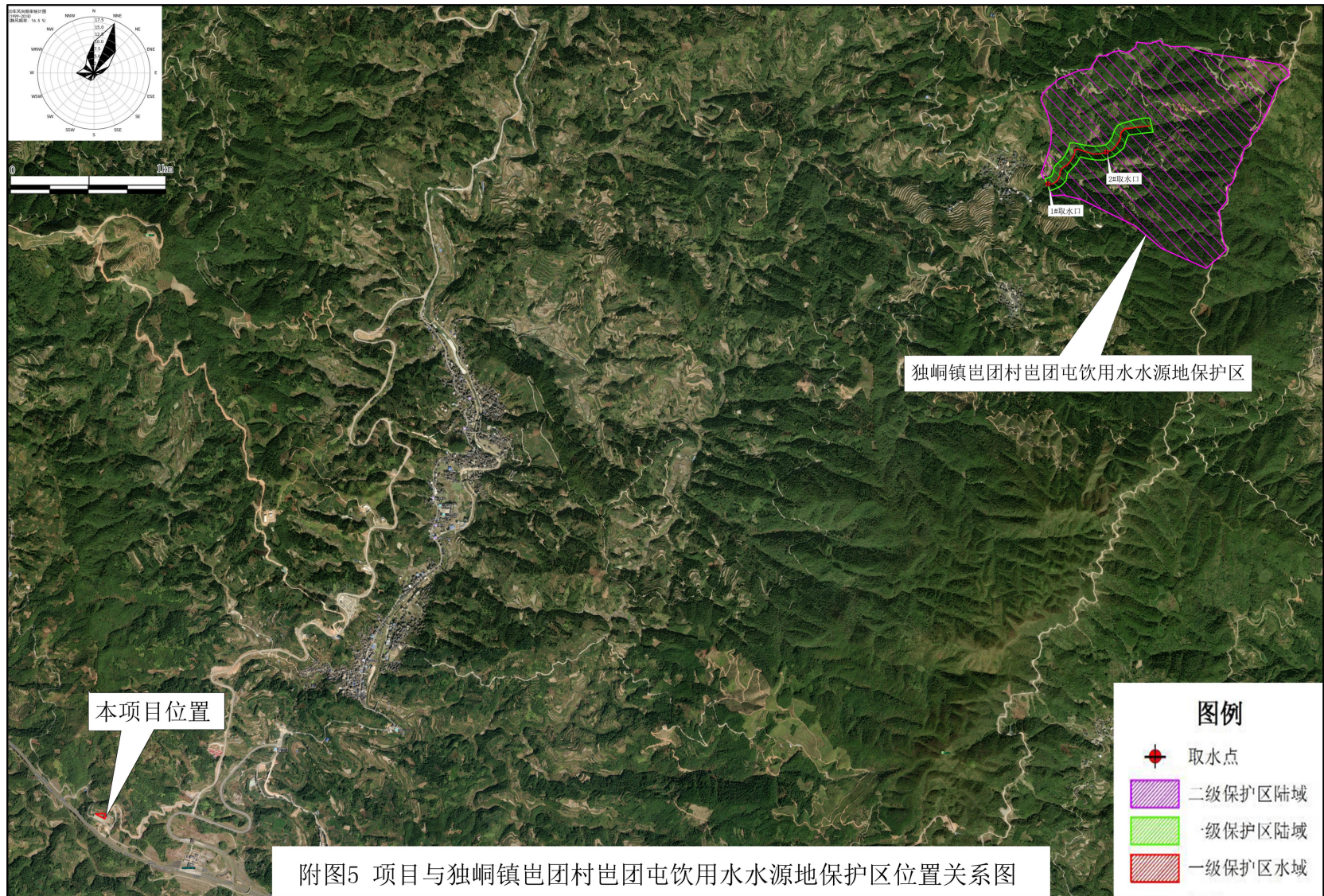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大气、声环境评价范围、大气监测点位及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4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509-450226-04-05-56132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6MAETT3187J		
法人代表姓名	覃石柱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三江侗族自治县		
项目详细地址	独峒镇八协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空厂房建设, 项目占地面积约1800平方米, 主要建设一条杉木油生产线。		
总投资(万元)	18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1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2
申报承诺			
<p>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p> <p>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p> <p>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p> <p>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覃石柱	联系电话	18277212296
联系邮箱	625883884@qq.com	联系地址	三江独峒镇八协村

备案机关: 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9-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6MAETT3187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覃石柱

住所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八协村独峒高速收费站旁右侧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香料作物种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炭、薪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9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陈明辉

承租方(乙方):

李石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厂房之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租赁厂房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三江县独峒镇八协村厂区,面积为2028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作植物油加工场地、办公住宿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10年,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35年11月30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 1、租金:125000元/年(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 2、押金 叁万元,合同期满当日退还押金。租金1年一交元
- 3、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第二期租金,延期不交租金,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 乙方义务

- 1、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厂房。

- 2、乙方须按期向甲方交纳租金，并支付因租赁厂房而产生的电费水费等费用。
- 3、厂房带独立变压器（250kw），在用电过程中由于乙方用电不当或负荷用电出现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调换。
- 4、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工作，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 5、乙方在加工生产造成甲方固定资产损失的应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 6、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甲方厂房进行非法活动，违反法律法规乙方自行承担。
- 7、如政府部门收取租赁税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 8、乙方在加工生产因烟熏造成甲方固定资产的钢架和铁皮棚损坏应自行负责修复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须保证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楚，不得在乙方租赁期间出现使用权纠纷。
- 2、甲方在交付给乙方厂房使用时，应保证本厂房在出租使用时的质量符合安全使用及符合本合同的使用目的的要求。
- 3、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如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在相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该场地的权利，经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乙方与甲方的变更

- 1、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该厂房转租给第三方。
- 2、甲方转让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租

赁效力不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将该厂房交付乙方使用或中途违约不租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一年租金作为违约金。如政府有无法抗拒的政策导致乙方不能继续租赁的，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其它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经办人): 杨世伟

身份证号:

电话: 18977279088

2025年8月29日

乙方(经办人): 覃仕立

身份证号:

电话: 1827724296

2025年8月29日

先付押金叁万元。租金2025年12月底前付清。
备注:以实际银行汇款作为凭证。另有收据。

甲方: 杨世伟

农行信用卡账号 62313307005001934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5009354112

桂 (2023)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25 号

权利人	杨世佳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八协村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6200212GB0000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8003.27m ²
使用期限	2022年12月27日起2072年12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杨世佳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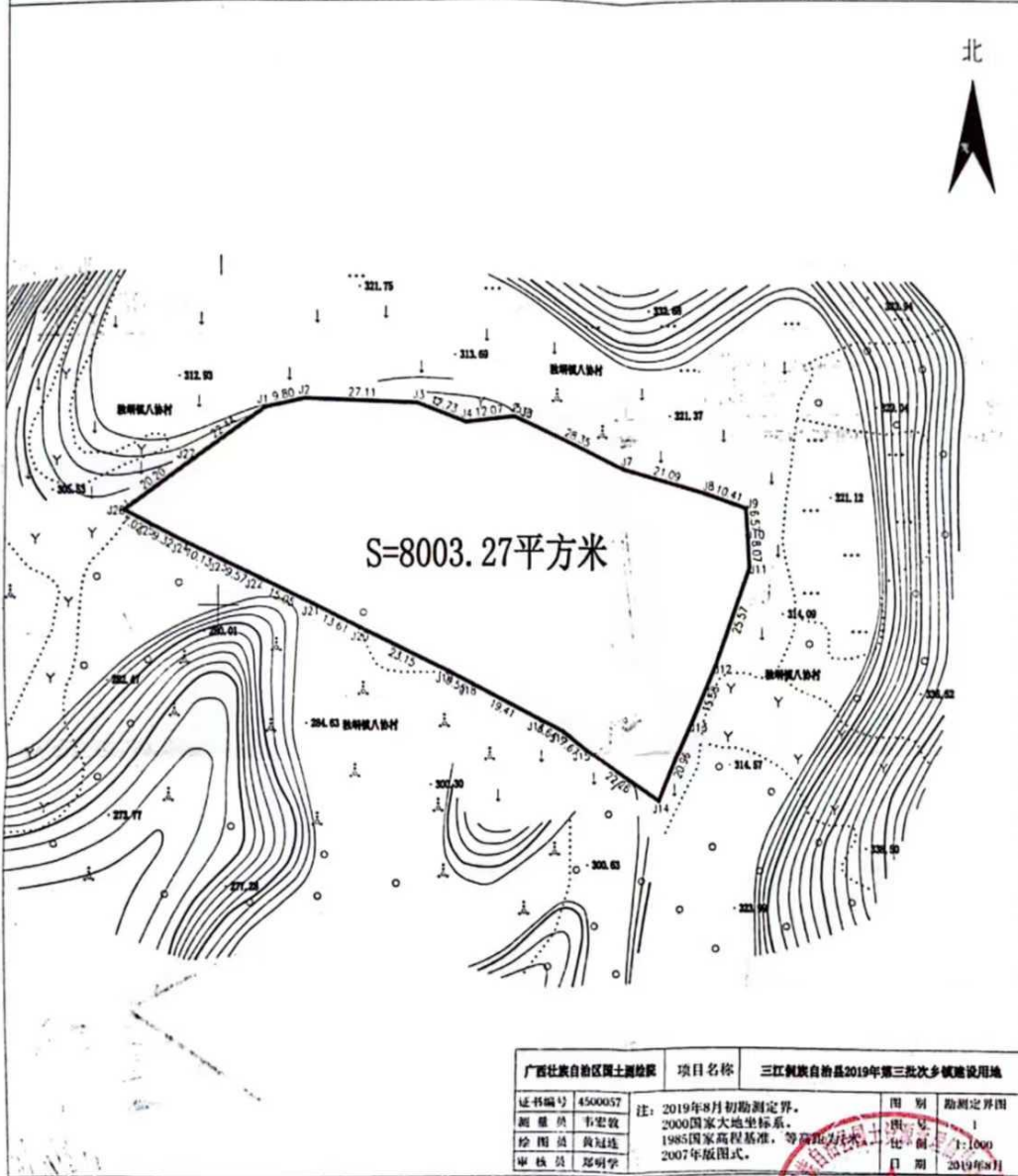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62002112GB00005W00000000

权利人: 杨世佳

地籍图号: 2863.60-494.00

宗地坐落: 三江独峒镇八协村

宗地面积: 8003.27平方米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	项目名称	三江制族自治县2019年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证书编号 4500057	注: 2019年8月初勘测定界。	图别	勘测定界图
测量员 韦宏敏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	1:1000
绘图员 黄冠廷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1米。	日期	2019年8月
审核员 郑明学	2007年版图式。		

绘图日期: 2023年4月25日

1:1000

审核日期: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科特监字（2025）157号

项 目：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客 户：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9月24日



承担单位：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范瑞团（证书编号：JC201911010371096）

报告编写：黄宣铭（上岗证号：2013-06-071）

复 核：范瑞团

审 核：黄景玲

批 准：范瑞团 2025. 8. 24

现场监测负责人：范瑞团

参 与 人 员：黄宣铭、范瑞团、辛庆毅（上岗证号：2015-21-00-14-009）

罗雪宁（上岗证号：2022-09-16-005）、韦殷（上岗证号：2021-10-26-001）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772）—4257889

传 真：（0772）—4257889

邮 编：546100

地 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合山路 294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 20 12 05 0550

名称: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来宾市合山路292、294号(邮政编码: 546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
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8年9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三江县城新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科特监字[2025]157号

监测报告说明

- 1 监测报告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效。
 - a) 无复核、审核、批准人签名。
 - b) 无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
 - c) 无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
 - d) 缺页、涂改。
- 2 客户若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可以在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或申请复核。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的部分复制报告，不予认可。
- 4 由客户自行送样的检测样品，检测结果仅与样品有关。
- 5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合山路 294 号

邮政编码：546100

投诉电话：0772-4257889

咨询电话：0772-4257889

客户名称：广西桂襄环保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柳州市跃进路106号之八汇金国际11-12

监测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八协村

监测日期：2025年9月14日~9月16日

分析日期：2025年9月15日~9月21日

1 监测信息

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按委托方监测方案要求设置。

2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表1和附图。

表1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率	备注
大气	G1项目地	非甲烷总烃	3d	1小时值每天采样4次，采样时间2:00、8:00、14:00、20:00	监测期间同时观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
		TSP		TSP日均值每天采样1次，每次采样24h	

3 监测依据

3.1 环境空气监测依据 HJ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标准执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2。

表2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KT-F101	7.0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KT-F017	0.07mg/m ³

3.2 主要监测设备见表3。

表3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L-6800F	KT-J196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FST-120S	KT-J100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KT-J109
空盒气压表	DYM3	KT-J104
毛发温湿度表	WS-1	KT-J155

4 采样信息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4。

表 4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9 月 14 日	晴	24.2	97.9	南	0.8
2025 年 9 月 15 日	晴	24.6	97.6	南	1.0
2025 年 9 月 16 日	晴	23.8	97.9	南	0.8

5 监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5~表 6。

表 5 TSP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ug/m ³
G1 项目地	2025 年 9 月 14 日	53.0
	2025 年 9 月 15 日	48.1
	2025 年 9 月 16 日	56.6

表 6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G1 项目地	2025 年 9 月 14 日	0.28	0.31	0.47	0.31
	2025 年 9 月 15 日	0.22	0.24	0.33	0.28
	2025 年 9 月 16 日	0.20	0.22	0.31	0.21

——报告结束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监测图集



项目地大气监测

SHINGMINGZ
姓名 覃石柱
SINGG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侗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0年11月15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乡八协村守昌屯82号之六
GUNG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8199011155096



奇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8.08-2026.08.08

奇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
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25年09月11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2
3.1.3 业务数据	2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3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3
3.2.4 周边水体情况	3
3.2.5 规划环评	3
3.2.6 目标分析	3
3.3 总量分析	3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4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三江县城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43190	纬度	25.883534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八协村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县区一般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0个,一般管控类1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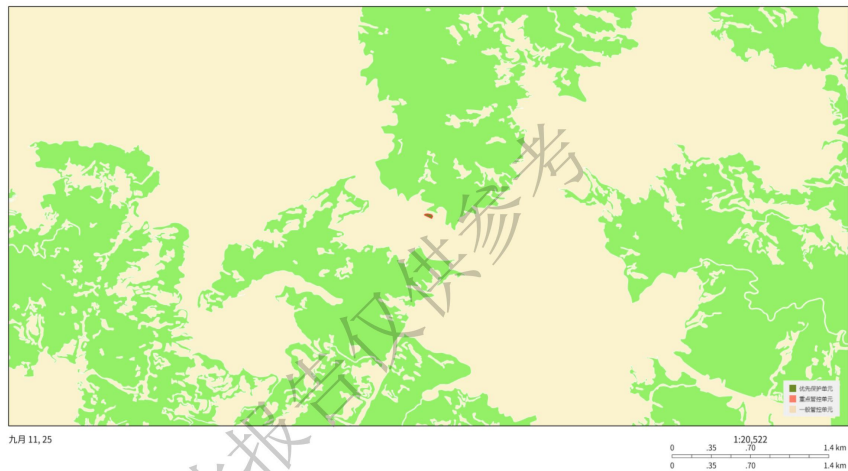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630001	三江侗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无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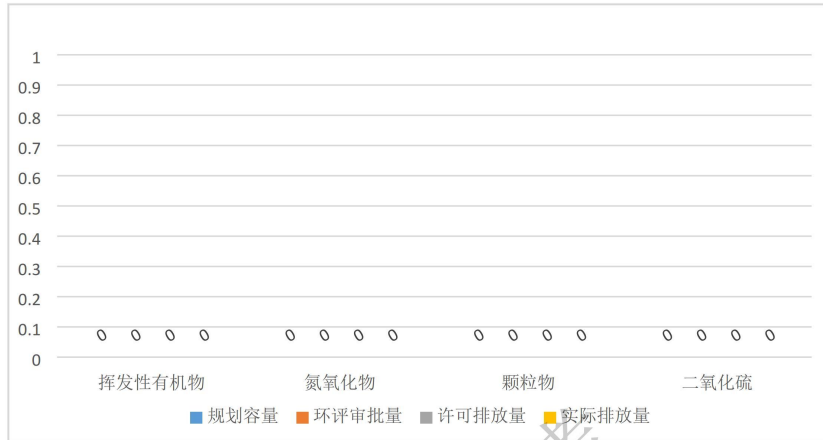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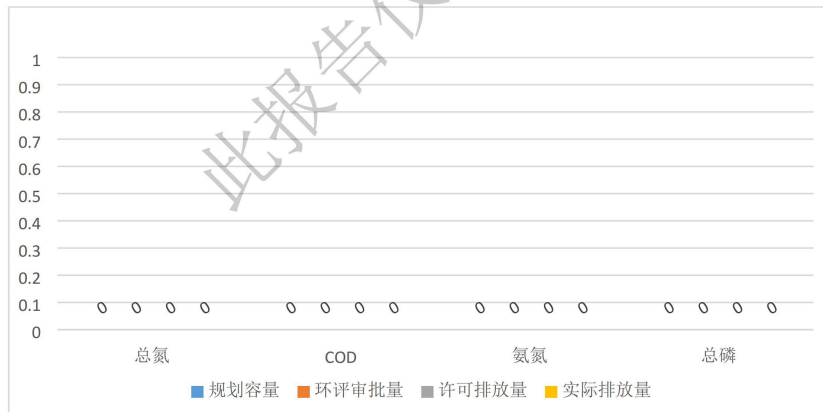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名称	
1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4.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用途管制，规范占补平衡，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推进闲置、荒芜土地利用，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5.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